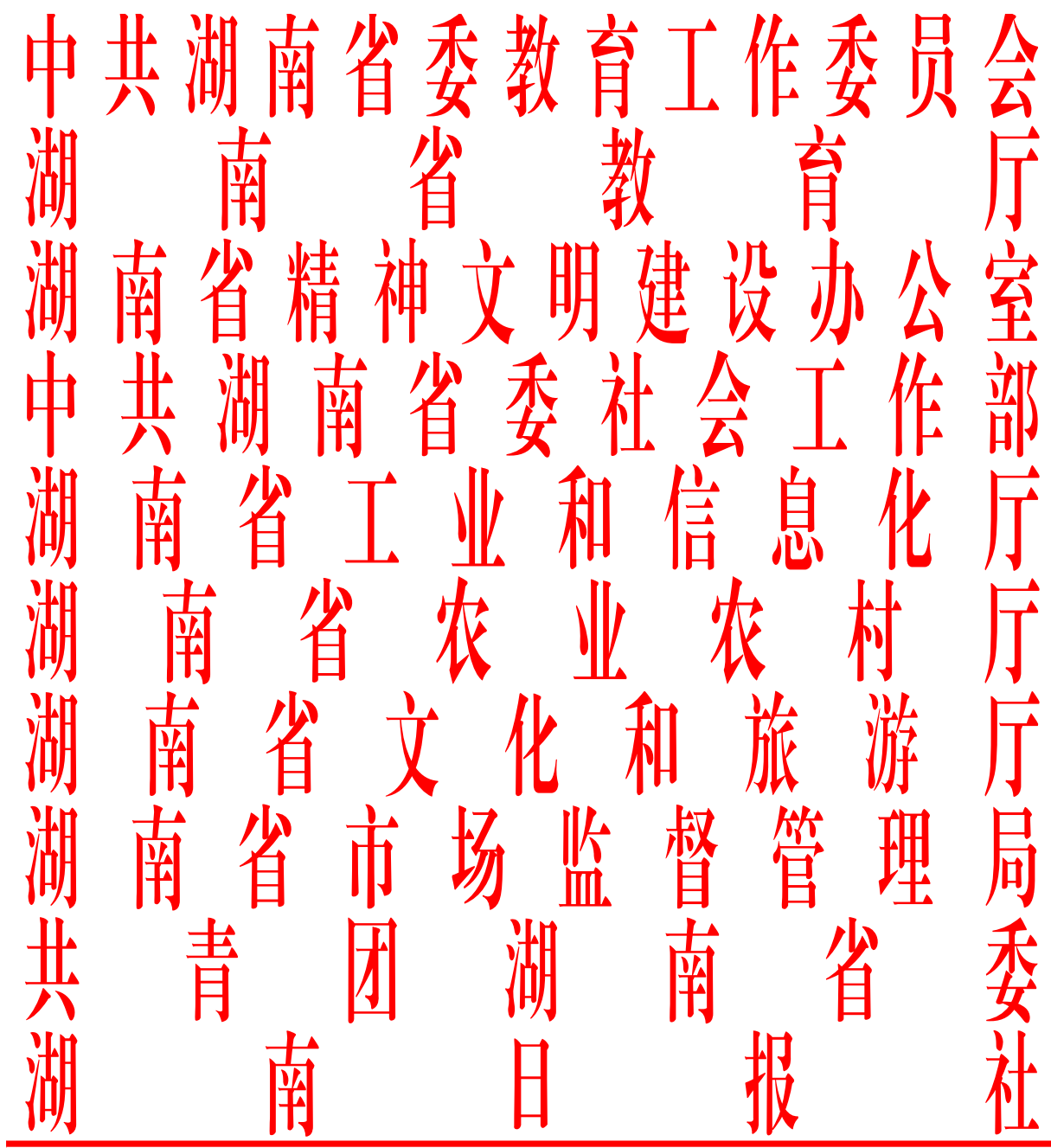




湘教工委通〔2025〕19号

关于开展“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 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文明办、社会工作部、工信局、农业农村

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委、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充分发挥高校师生在文创领域的创新活力，答好两道“融合命题”，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子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经研究，决定举办以“新青年·新创意”为主题、以“百校百地千企千址万人万品”为核心理念的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

大赛时间为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面向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征集平面类、视频类、广播类、策划类等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同时大赛开设特邀作品征集通道，邀请省外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参赛。大赛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文明办、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日报社联合主办，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教育电视台共同承办。大赛纳入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职业院校参考学生技能竞赛，其指导教师享受有关政策待遇。赛事安排见附件《“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实施方案》。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扎实开展公益广告赛事宣传，结合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等，为大学生提供“真题真做”的实践育人平台，将专业素养、课堂知识应用于解决县域和产业园区企业品牌知名度低、营销渠道有限、文化内涵挖掘不足、产品同质化等问题，

应用于解决县域旅游推介渠道单一化、内容缺乏吸引力、区域协同不足、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培养当代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能力和专业技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和本地资源统筹，主动为高校和参赛学生提供资源对接和多元实践场景的落地支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食宿指引、旅游景点参观支持等。为避免区域重叠和同质化，原则上1所高校挂钩3个以内县域（或产业园区），有驻村帮扶任务的高校应优先对接本校工作队驻点县。各地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为高校和参赛学生提供志愿服务资源和平台，并将有关团队和项目纳入志愿服务宣传选树重点考虑范围。

本次大赛鼓励大学生运用创新思维和新媒体技术，充分挖掘全省县域历史遗迹、非遗工坊、旅游景点、特色村落、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的文化底蕴，为农特产品、手工艺品、文旅服务、区域公共品牌注入文化创意和时代活力，以较强的思想性、艺术性、感染力、传播力创作公益广告作品。

请各市州教育（体）局和高校于7月11日前，将活动负责部门信息（附件5）发送至。

联系人：曾潇潇、魏晶，联系电话：0731-82204082、85121180。

- 附件：1.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实施方案
2.湖南省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章程
3.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报名表
4.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5.教育部门工作联系信息表

6.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承诺书



附件 1

“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 公益广告大赛实施方案

为组织好“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特制订本竞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与核心理念

本次大赛以“新青年·新创意”为主题，以“百校百地千企千址万人万品”为核心理念，以百余所高校联动赋能百余个县市区（产业园区），以千企千址协同，激发数万名大学生创意，以创作上万个作品焕新上万种产品。

百校：组织省内 100 所以上高校参与大赛，发挥高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优势，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百地：与全省 100 个以上县市区（产业园区）联动结对，各地为参赛学生提供资源对接和落地支持，促进县域、产业园区与高校的深度合作。

千企：参赛团队以自选或双选为原则，选取全省县域、产业园区、校企合作 1000 家以上企业（其中县域企业占比不低于 70%），目标企业为参赛学生提供创作素材和实践场景，鼓励优秀作品的市场转化。

千址：充分挖掘全省目标地域内 1000 个以上历史遗址、非遗

工坊、旅游景点、特色村落、产业基地等作为创作地址（其中县域资源点占比不低于70%），学生可实地考察，获取创作灵感。

万人：吸引数万名大学生参与大赛，通过创作实践提升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培养服务县域经济和园区经济发展的人才。

万品：围绕目标地域的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文化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等进行广告创意创作，以上万件作品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大赛选题

本次大赛围绕促进湖南县域经济社会和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来创作作品，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选题。

选题一：聚焦产业发展，赋能区域发展动能。

围绕湖南“一县一特”“一园一例”“一村一品”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特色农业创作作品，突出区域品牌形象，助力产业升级。

选题二：深耕文化根脉，绽放文旅融合魅力。

围绕县域历史遗址、非遗工坊、旅游景点、特色村落，充分挖掘其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出一批具有湖湘文化特质的红色经典、奇秀山水、非遗传承、城市休闲的文旅“打卡地”，推动县域文化资源向文旅经济转化。

选题三：青年返乡创业，引领风尚新潮流。

作品展现青年大学生返乡创业、投身家乡建设、助力乡村教育、与家乡发展同频共振的鲜活场景，彰显出广大青年大学生的

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

选题四：驱动人才振兴，激活乡村内生动力。

作品聚焦乡村振兴的人才振兴，通过引才、用才、留才、育才，形成乡村振兴“人才引领发展，发展吸引人才”的正向循环。

选题五：共筑绿色家园，擘画县域文明新貌。

以绿色发展为切入点，展现县域人居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实践、乡村文明风貌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赋能我省“和美乡村”建设。

选题六：点亮科技灯塔，彰显区域新质生产力。

聚焦现代科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在县域和园区经济发展中的创新应用，智绘区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美好蓝图。

三、参赛对象与作品数量

1.参赛对象：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学生。

作品数量：以学校为单位报送，每所高校选送不超过 100 件作品，其中视频类作品（含影视广告、短视频广告、动画广告）不少于 40 件。参赛同一题材系列作品按一件计算。

2.特邀参赛对象：省外普通高校在校学生。

作品数量：可以以学校为单位也可以个人（或团队）报送作品，每人（每团队）报送作品不超过 2 件（含 2 件）。

四、作品类别与具体要求

（一）平面类

作品要求：文件格式 JPG，色彩模式 RGB，分辨率 300dpi。

作品规格为 A3（297×420mm），单个文件不大于 5MB。系列作品不超过 3 张，设计版式一致。

（二）视频类

1. 影视广告

作品要求：影视广告时长 15 秒、30 秒或 60 秒，微电影广告时长 60-180 秒以内，限横屏。分辨率高清或以上，画面宽高比 16:9，MP4 格式。影视广告文件不超过 100MB，微电影广告文件不超过 300MB。非普通话作品需配字幕。

2. 短视频广告

作品要求：短视频广告时长 60 秒（含 60 秒）以内，限竖屏。分辨率高清或以上，画面宽高比 9:20 至 9:16，MP4 格式。短视频广告文件不超过 100MB。非普通话作品需配字幕。

3. 动画片广告

作品要求：符合移动端、电视及电脑发布的动画广告作品，时长 60 秒以内，须有配音、配乐，画面宽高比 16:9。MP4 格式，文件不超过 100MB。非普通话作品需配字幕。

（三）广播类

作品要求：作品类型为广播广告和移动端 APP 音频广告，MP3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时长标准 15 秒、30 秒、60 秒，附完整的 Word 文档格式文案。

（四）策划类

作品要求：根据大赛主题策划一次公益活动，包括内容提要、

广告语、广告环境分析（数据详实，引用数据资料需注明出处，调查表原件附后）、创意设计执行提案、媒介提案、广告预算。

提交形式：A4 尺寸页面，PDF 格式，正文不超过 30 页，附件不超过 10 页，文件不超过 200MB。

五、参赛作品总体要求

1.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且没有公开发布或参加任何赛事。

2.作品中不得出现任何姓名、学校等参赛者信息，否则视为放弃参赛权。

3.各高校参赛作品的创作区域的选取须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如原则上 1 所高校挂钩 3 个以内县域（或产业园区）；选取县域企业、县域资源点创作作品的占比不低于 70%。

4.各高校须明确牵头部门，认真组织校内初赛，把好政治关和质量关。

5.省外普通高校在校学生递交参赛材料时，须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6.作品如在应用场景中使用 AI 工具，需在报名表中注明。

7.作品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要求。参赛者应签署《承诺书》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大赛主办方和承办方、协办方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责任，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或取消其所获奖项及追回奖品的权利。

8.参赛作品自提交之日起,即视为大赛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拥有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展览展示、媒体刊播、编辑出版等无偿使用权。应征者本人享有作品署名权。

9.凡提交参赛作品的参赛者,均视为接受上述各项条款。大赛组委会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六、参赛作品及参赛材料提交

参赛高校需在大赛参赛作品平台提交参赛作品,在组委会指定邮箱提交参赛材料。

(一)平台提交。2025年10月30日前学校将参赛作品按提示要求上传至“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参赛作品平台展播,成熟一批报送一批(具体网址组委会另行通知)。

(二)邮件提交。2025年10月30日前请各高校指定专人提交,组委会不接收学生个人提交的参赛材料。

1.参赛材料。参赛材料包括:《“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报名表》《“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承诺书》,学校参赛材料按类别汇总后,以“作品类别+学校名称”命名,学校所有材料汇总后,以“公益广告大赛+学校名称”命名。

2.请各高校指定专人将参赛材料(Word版和加盖公章PDF版),以“公益广告大赛+学校名称”命名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

箱。本科高校组联系人：梁可嘉，联系电话:18692825569，邮箱：3168@huhst.edu.cn；高职高专组联系人：岳伟，联系电话：15307310729，邮箱：38677601@qq.com。

（三）省外普通高校在校学生递交作品及参赛材料的方式，参照以上执行，如省外参赛团队以个人（或团队）名义参赛，参赛材料可不加盖学校公章。

七、大赛流程

1.宣传发动及结对（2025年6月至7月）。各高校根据通知要求，在校内广泛宣传发动本校学生积极参与大赛，同时各高校应基于地域、学科优势、先天条件、区域需求、校企合作等对接好目标地域的企业、产业基地、特色文旅资源点，对接时应尽量避免高校与高校之间的区域重叠和同质化，确保学生创作“有的放矢”，提升作品落地价值。

2.作品创作（2025年7月至10月中下旬）。各高校参赛团队按文件要求创作参赛作品。

3.校内初赛（2025年10月底）。各高校加强大赛的组织与管理，认真组织校级初赛，确保参赛作品保质保量参加省赛，并在2025年10月30日前，按要求报送参赛作品和参赛材料。

4.省赛（2025年11月初）。大赛组委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现场评审（省赛），企业代表受邀参与评审。评审标准主要依据作品的政策契合度、需求解决力、创意创新性、落地可行性、传播效果等。

5.优秀作品展播（2025 年 11 月初至 12 月底）。优秀作品在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教育融媒各矩阵账号（含抖音、快手、视频号等）、省级各主流媒体、地市新媒体平台推广宣传展播。遴选一批优秀作品纳入新湖南“青春学习堂”资源库。

6.颁奖典礼（2025 年 12 月）。组委会在湖南教育电视台举办“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颁奖典礼。

7.成果转化与落地（2025 年 12 月）。组委会推动获奖及优秀作品与对应县域企业、产业基地、文旅资源点签约，促成优质方案落地实施。同时组委会汇编《“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优秀作品与案例集》，分发至相关部门、高校和企业。

八、奖项设置

1.作品奖。大赛所有类别作品分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采取宁缺毋滥原则，根据各高校所提交的作品数量（经审核后的有效作品），按比例确定各类别的奖项数。各类别奖项比例如下：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平面类	4%	10%	16%	30%
视频类	8%	20%	32%	20%
广播类	4%	10%	16%	30%
策划类	4%	10%	16%	30%

以上所有奖项对获奖作品参赛者和指导老师颁发获奖证书。

2.优秀组织奖。根据高校组织情况和作品获奖情况等综合评定，为高校和高校推荐的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3.特别贡献奖。根据各地各单位对参赛高校提供的支持情况设立。

4.省外普通高校在校学生提交的作品，另设评奖通道，奖项比例依据参赛作品数量另行设置。

九、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中共湖南省委社会工作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湖南省委

湖南日报社

承办单位：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教育电视台

组委会名单：

主 任：

余伟良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副主任：

许 抗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部长

石 海 省委宣传部文明培育处处长

张盈盈 省社会工作部公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处副处长

刘 斌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处长
李 锋 省农业农村厅县域经济发展处处长
叶建武 省文旅厅公共服务处处长
邝 方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处处长
曾 倩 共青团湖南省委学校部部长
黄 京 湖南日报社教育工作室主任
盛明科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院长
贺战兵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蓝 兵 湖南教育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
成 员：

尹 怡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副部长
曾潇潇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李玲军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主任
申剑飞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永红 湖南教育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
宁景华 湖南教育电视台副总监

本次大赛设立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组委会，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的组织工作、执行工作和沟通协调。

秘书长：宁景华、李玲军、申剑飞

副秘书长：虢晶、童玲、袁金戈

组委会联系人：徐建斌、梁可嘉、岳伟

附件 2

湖南省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章程

第一条 总则

湖南省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联合有关单位主办，普通高校和湖南教育电视台承办，是面向全省在校大学生的一项群众性的公益广告策划创意实践活动。目的在于活跃大学生的课外文化活动，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合作精神的培养，推动大学相关专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的改革，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竞赛平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大赛宗旨

立德树人、提高素质、促进教改、启迪智慧、强化能力。

第三条 组织形式

党委政府指导、学生为主、专家评审、院校举办。

第四条 组织领导

1.为保证大赛顺利开展，成立大赛组委会，主要负责大赛活动组织协调工作。组委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赛日常工作。

2.各参赛高校的大赛组织指导工作由学校指定部门牵头具体负责。

3.承办单位由参赛院校自主申请后，经主办单位择优选定。

第五条 参赛资格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研究生）均可在学校组织下参加。不接受学生个人单独报名参赛。大赛面向省外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开通特邀作品征集通道。

第六条 参赛费用

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奖项设置

大赛设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特别贡献奖。个人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组织奖，授予竞赛成绩和组织工作突出的高校(不超过参赛学校总数的三分之一)和工作人员（1-2名），申报优秀组织奖需由学校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报资料。特别贡献奖，根据各地各单位对参赛高校提供的支持情况设立。获奖单位和个人由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联合有关主办单位发文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八条 公示、监督

本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大赛实行获奖作品公示和评

审异议制度。

1.公示时间：获奖作品公示期为 7 天。评审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大赛评比过程中，组委会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抄袭舞弊。凡涉嫌抄袭的作者及指导教师，一律取消参赛资格、获奖资格并停赛一年，呈报主办单位后责成学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异议提出方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名，提交给大赛组委会。

第九条 附则

1.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本章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3

“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
公益广告大赛报名表

作品名称				
参赛组别		☐ 本科组 ☐ 高职高专组		
作品类别		☐ 平面类 ☐ 视频类 ☐ 广播类 ☐ 策划类		
是否使用AI工具		☐ 是 （描述使用的具体工具或模型，作品使用的具体情况） ☐ 否		
主创 人员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	作品中所担任职务
主创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作品简介（200字以内）：				
本人承认并遵守本赛事活动中法律声明和承诺函中的各项内容。				
参赛人签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每件作品主创人员限四人，指导老师限两人。

附件4

“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 公益广告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illegible]

说明: 1.此表由参赛院校统一填写,可加页;2.所有参赛作品作者姓名、指导老师姓名须和作品报名表一致,后期不能替换和更改;3.作品时长限视频类、广播类填写。

附件5

教育部门工作联系信息表

单位名称			
负责部门			
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新青年·新创意”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 公益广告大赛承诺书

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竞赛方案”制定的竞赛规则的前提下，承诺人（包括所有参赛者）对“湖南省第十一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参加本次大赛而创作的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自主著作权，且参赛作品未经发表。

二、承诺人自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即视为许可组委会或者组委会指定的第三方对参赛作品无偿拥有发表、复制、展览、放映、发行、汇编等使用权利。

三、承诺人在大赛期间不将参赛作品用于其他大赛，自作品提交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进行任何商业使用。

四、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大赛而导致组委会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组委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组委会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组委会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组委会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承诺人赔偿。

五、如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在组委会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组委会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六、承诺人不得因其对参赛作品的创作，而侵犯组委会因组织大赛而享有的知识产权或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七、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第一作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